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18〕221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；上海黄金交易所：

近年来，黄金市场取得了较快发展，满足了居民投资黄金的需求，但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和普及，居民投资金融产品的方式发生了一定变化。为加强对黄金市场的监督管理，规范互联网黄金业务，防范黄金市场风险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人

民银行制定了《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见附件)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,请上海黄金交易所将本通知告知黄金市场参与主体。

附件: 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

附件

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对黄金市场的监督管理，规范互联网黄金业务，防范黄金市场风险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黄金产品是指除实物黄金外，以黄金账户记录黄金持有人持有黄金重量、价值和权益变化的产品，以及以黄金为基础资产的衍生品。

黄金产品仅限金融机构、国务院和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黄金交易场所向市场提供，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向市场提供黄金产品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，是指金融机构通过自己的官方网站、移动终端销售或通过互联网机构代理销售其开发的黄金产品的活动。

第四条 在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中，由金融机构提供黄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44

